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號

原告 羅道儒
盧世寬
李建廣

廖慧君

張狄龍

原告 林玉雲
張明智

兼上二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唐勝達

原告 梁士珏

訴訟代理人 陳麗萍

原告 葉春貴

訴訟代理人 陳淑娥

被告 許文鏗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唐勝達與訴外人許○○雅即被告許文鏗之配偶為朋友，許○○雅委請原告唐勝達負責監工工程並尋找人員，在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施做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

並將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翻修，以改造成露營區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原告唐勝達於民國112年5月20日以LINE通知許○○雅工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83,232元，已付3,427,530元，尚欠3,255,702元，因一直收不到款項，原告唐勝達要求所有工程人員暫停工程，嗣因許○○雅告知工程人員「做完會結算費用」、「做就對了，這樣才美觀」，工程持續到同年10月完工。然請款時多次遭許○○雅拒絕或無視，被告許文鏗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許文鏗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錢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羅道儒909,925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盧世寬59,640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廣999,300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明智55,266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梁士珏28,928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玉雲38,115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廖慧君77,490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葉春貴466,916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狄龍226,700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唐勝達533,780元，並均自起訴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之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原告與許○○雅間，且原告以起訴狀自承有關係爭工程皆係由原告唐勝達跟許○○雅討論後，由原告唐勝達再尋其他工班施做，也是唐勝達將本件所有的工項彙整後，與許○○雅來對帳要求請款，且該請款單也明確記載許○○雅已付630萬元給原告唐勝達，唐勝達卻沒有跟其下包廠商做結算，原告請求對象不合法，且原告也沒有具體提出相關事證被告有不當得利之情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的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；次按

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8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復按於「指示給付關係」中，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，始向領取人（第三人）給付，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，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。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（或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、解除），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，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，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，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，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5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，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。據此，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事件中，倘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因原告之給付行為而受有利益，且其受有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難受法院有利之認定。是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自應就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等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唐勝達當庭表示：「每個原告都是獨立去跟許宋義雅接觸，我只是介紹人…許○○雅是交給我付給工班的錢，所以我都會有LINE的訊息…許○○雅有要求原告葉春貴提出購買木材的統一發票」，原告張狄龍亦稱：「我手上有許○○雅的簡訊，他也承認願意還我錢。我所有產品都在被告許文鏗的土地上」（卷131至137頁），是被告辯稱系爭工程之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原告與許○○雅之間，已非無據；又經本院詢問原告關於被告所受之利益為何，原告均泛稱伊等

01 施做之東西均在被告所有之系爭土地上等語（卷135、136
02 頁），然在他人所有之土地上興建地上物，依一般常情難認
03 地主均受有利益，否則當無越界建築、無權占有等常見之訴
04 訟繫屬，本院尚難因此率認被告受有利益，而原告迄未舉證
05 加以說明，自難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06 (三)況依原告之主張，其係依許○○雅之要求在系爭土地上施做
07 系爭工程，核屬指示給付關係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意
08 旨，原告既為被指示人，其對於領取人即被告，即無給付之
09 目的及關係存在，亦即被告所受領原告給付之系爭地上物，
10 原係本於許○○雅之指示，故被告並無不當得利可言。

11 (四)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訴之聲明所
12 示之金錢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(五)又本件前經本院當庭多次闡明並曉諭原告確認本件之被告及
14 請求權基礎分別為何，原告均當庭明確表明欲依民法第179
15 條向被告訴請返還不當得利（卷132、134、137頁），本院
16 僅得依其主張而為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
18 聲明所示之金錢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9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，
21 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列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2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27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28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